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當前偏遠地區之公共運輸資源匱乏，既有汽車運輸業者經營意願低，為強化偏遠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並善用民間資源，改善隸屬各地方政府所轄市區客運中偏鄉地區公共運輸，縮短城鄉發展差距，維持基本民行，配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新增第四十四條之二、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爰修正本細則第四條增訂第十項，市區汽車客運之偏遠路線，經公告無業者有意願經營時，公路主管機關得輔導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或由地方政府自行經營，其資本額、車輛及場站、設備，不受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四條之二規定之限制，以善用當地資源。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汽車運輸業申請籌設，應合於下列第一款一目以上及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p> <p>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利於當地工業之發展。 (二)有利於當地農業之發展。 (三)有利於當地商業之發展。 (四)有利於當地林業之發展。 (五)有利於當地漁業之發展。 (六)有利於當地畜牧或養殖業之發展。 (七)有利於當地礦業之發展。 (八)有利於當地觀光事業之發展。 (九)有利於當地都市計畫新市鎮及新社區之發展。 (十)有利於當地客、貨運輸之發展。 <p>二、應能增進公眾便利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路線規劃周延，有助於當地客貨運輸之改善及交通之便捷。 (二)當地無同類之汽車運輸業，或現有之汽車運輸業不足以適應大眾運輸需要。 (三)有助於市區之均衡發展，或 	<p>第四條 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汽車運輸業申請籌設，應合於下列第一款一目以上及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p> <p>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利於當地工業之發展。 (二)有利於當地農業之發展。 (三)有利於當地商業之發展。 (四)有利於當地林業之發展。 (五)有利於當地漁業之發展。 (六)有利於當地畜牧或養殖業之發展。 (七)有利於當地礦業之發展。 (八)有利於當地觀光事業之發展。 (九)有利於當地都市計畫新市鎮及新社區之發展。 (十)有利於當地客、貨運輸之發展。 <p>二、應能增進公眾便利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路線規劃周延，有助於當地客貨運輸之改善及交通之便捷。 (二)當地無同類之汽車運輸業，或現有之汽車運輸業不足以適應大眾運輸需要。 (三)有助於市區之均衡發展，或 	<p>一、新增第十項。</p> <p>二、配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新增第四十四條之二、第四十四條之三，市區汽車客運之偏遠路線，經公告無業者有意願經營時，公路主管機關得輔導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或由地方政府自行經營，其資本額、車輛及場站、設備，不受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四條之二規定之限制，以善用當地資源。</p> <p>三、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或由地方政府自行經營，其資本額、車輛及場站、設備之要求，必要時得由公路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但個人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以自購小客車一輛為限。</p>

<p>解決偏遠地區之交通。</p> <p>三、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p> <p>(一) 公路汽車客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經營離島或偏遠地區路線者；或由該機關主管所審定能維持運輸供給穩定，並兼顧經營品質及效率，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p> <p>(二) 市區汽車客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由該機關主管所審定能維持運輸供給穩定，並兼顧經營品質及效率，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p> <p>(三) 遊覽車客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但交通車業務及金門、連江地區經營遊覽客運業者，其資本額得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p> <p>(四) 計程車客運業最低資本額以公司行號經營者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但</p>	<p>解決偏遠地區之交通。</p> <p>三、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p> <p>(一) 公路汽車客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偏遠地經營者；或由該機關主管所審定能維持運輸供給穩定，並兼顧經營品質及效率，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p> <p>(二) 市區汽車客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主管機關審定能維持運輸供給穩定，並兼顧經營品質及效率，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p> <p>(三) 遊覽車客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但專務及江車業務者，其資本額得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p> <p>(四) 計程車客運業最低資本額以公司行號經營者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但</p>
--	--

<p>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不在此限。</p> <p>(五) 小客車租賃業最低資本額甲種小客車租賃業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乙種小客車租賃業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丙種小客車租賃業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六) 小貨車租賃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七) 汽車貨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其業務專辦搬家及金門、連地區經營汽車貨運業者，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但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則不在此限。</p> <p>(八) 汽車路線貨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p> <p>(九) 汽車貨櫃貨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p> <p>四、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及站、場設備者：</p> <p>(一) 車輛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路汽車客運業應具備全新大客車五十輛以上。但經營離島或偏遠地區路線者；或 	<p>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不在此限。</p> <p>(五) 小客車租賃業最低資本額甲種小客車租賃業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乙種小客車租賃業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丙種小客車租賃業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六) 小貨車租賃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七) 汽車貨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其業務專辦搬家及金門、連地區經營汽車貨運業者，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但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則不在此限。</p> <p>(八) 汽車路線貨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p> <p>(九) 汽車貨櫃貨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p> <p>四、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及站、場設備者：</p> <p>(一) 車輛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路汽車客運業應具備全新大客車五十輛以上。但經營離島或偏遠地區路線者；或
---	---

<p>主審定供兼及管關在用業九且用得之路設認輸並質該機不使營以，使用不得之公所會運，品經管，其為，限線比例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p>主審定供兼及管關在用業九且用得之路設認輸並質該機不使營以，使用不得之公所會運，品經管，其為，限線比例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p>2. 市區汽車客運業應客具車備五十輛由管議能給穩經效公核此小車人同一路線比例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p>2. 市區汽車客運業應客具車備五十輛由管議能給穩經效公核此小車人同一路線比例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p>3. 遊覽車客運業除專辦交通車其過七具車齡不得外，均大以上。連遊者新六輛備三十輛門、連遊者，地區經營業全為客具車得以上。</p>	<p>3. 遊覽車客運業除專辦交通車其過七具車齡不得外，均大以上。連遊者新六輛備三十輛門、連遊者，地區經營業全為客具車得以上。</p>	

4. 計程車客運業 公司行號經營全 營者小以上營業 輛經營業者為不 一車齡限。計程 車車齡條件，由該 管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4. 計程車客運業 行號經營全 營者小以上營業 輛經營業者為不 一車齡限。計程 車車齡條件，由該 管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5. 小客車租賃業 甲種應具備全新 小客貨兩用車合 計一百輛以上，乙 備全新小客貨兩用 車合計十輛以上。	5. 小客車租賃業 全小合以具車用 具車備或車輛應客 兩種小貨十輛以上。
6. 小貨車租賃業 應具備全新小貨 車或小客貨兩用車 合計十輛以上。	6. 小貨車租賃業 新客計十輛以上。
7. 汽車貨運業應 具備全新貨車二十 輛專者貨，其業全 以上江車貨備輛視 並要併算營業者貨 小貨車一輛為限，其 車齡不得超過二年。	7. 汽車貨運業應 具備全新貨車二十 輛專者貨，其業全 以上江車貨備輛視 並要併算營業者貨 小貨車一輛為限，其 車齡不得超過二年。

<p>8. 汽車路線貨運業應具備全新大貨車三十輛以上。並得視營業需要購置聯結車併同貨車計算。</p> <p>9. 汽車貨櫃貨運業應具備全新曳引車十五輛及半拖車三十輛以上。</p> <p>(二) 站、場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所、站之設備符合營業需要。 2.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設置規定如附件；停車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三條訂定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汽車運輸業應設立乙種以上汽車修理廠辦理汽車修護或委託汽車修理業代辦之。 <p>金門、連江地區籌設成立之遊覽車客運業及汽車貨運業，其營運範圍限於金門、連江地區，申請移至臺灣地區營業者，應合於臺灣地區之遊覽車客運業及汽車貨運業設立基準，其原有車輛得予併計。</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最低車額以外之車輛得使用已領有營業用牌照之車輛。</p> <p>已設立之公司行號，其經營業務涉及非本公司行號商品配送</p>	<p>8. 汽車路線貨運業應具備全新大貨車三十輛以上。並得視營業需要購置聯結車併同貨車計算。</p> <p>9. 汽車貨櫃貨運業應具備全新曳引車十五輛及半拖車三十輛以上。</p> <p>(二) 站、場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所、站之設備符合營業需要。 2.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設置規定如附件；停車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三條訂定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汽車運輸業應設立乙種以上汽車修理廠辦理汽車修護或委託汽車修理業代辦之。 <p>金門、連江地區籌設成立之遊覽車客運業及汽車貨運業，其營運範圍限於金門、連江地區，申請移至臺灣地區營業者，應合於臺灣地區之遊覽車客運業及汽車貨運業設立基準，其原有車輛得予併計。</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最低車額以外之車輛得使用已領有營業用牌照之車輛。</p> <p>已設立之公司行號，其經營業務涉及非本公司行號商品配送</p>
---	---

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補辦汽車貨運業設立登記，其原領自用貨車牌照，准予換領營業用牌照；其原使用車輛併入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最低車輛設備車額計算。

已設立之公司行號，其經營業務涉及提供租賃期一年以上之小客車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補辦丙種小客車租賃業設立登記，其原領自用小客車之牌照，准予換領營業用牌照。

已設立之公司行號，其經營業務涉及提供小貨車租賃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補辦小貨車租賃業設立登記，其原領自用小貨車之牌照，准予換領營業用牌照；其原使用車輛併入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最低車輛設備車額計算。

金門、連江地區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前已設立之公司行號，其經營業務涉及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補辦汽車貨運業設立登記，其原領自用貨車牌照，准予換領營業用牌照；其原使用車輛併入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最低車輛設備車額計算。

原經營汽車貨運業中專辦搬家業務者轉型為非專辦搬家業務之汽車貨運業，應合於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汽車

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補辦汽車貨運業設立登記，其原領自用貨車牌照，准予換領營業用牌照；其原使用車輛併入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最低車輛設備車額計算。

已設立之公司行號，其經營業務涉及提供租賃期一年以上之小客車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補辦丙種小客車租賃業設立登記，其原領自用小客車之牌照，准予換領營業用牌照。

已設立之公司行號，其經營業務涉及提供小貨車租賃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補辦小貨車租賃業設立登記，其原領自用小貨車之牌照，准予換領營業用牌照；其原使用車輛併入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最低車輛設備車額計算。

金門、連江地區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前已設立之公司行號，其經營業務涉及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補辦汽車貨運業設立登記，其原領自用貨車牌照，准予換領營業用牌照；其原使用車輛併入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最低車輛設備車額計算。

原經營汽車貨運業中專辦搬家業務者轉型為非專辦搬家業務之汽車貨運業，應合於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汽車

<p>貨運業設立基準；其原於核准籌備日後領牌貨車，以八輛為限，得予併計。</p> <p>原經營汽車貨運業轉型為汽車路線貨運業，應合於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汽車路線貨運業設立基準；其原於核准籌備日後領牌之大貨車，以二十輛為限，得予併計。</p> <p><u>市區汽車客運業之偏遠路線，由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地方政府、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營運者，其資本額、車輛及場站、設備，不受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四條之二規定之限制；必要時得由公路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但個人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以自購小客車一輛為限。</u></p>	<p>貨運業設立基準；其原於核准籌備日後領牌貨車，以八輛為限，得予併計。</p> <p>原經營汽車貨運業轉型為汽車路線貨運業，應合於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汽車路線貨運業設立基準；其原於核准籌備日後領牌之大貨車，以二十輛為限，得予併計。</p>	
--	--	--